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206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3年1月26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168738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經查本函說明二，誤寫提及非案內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者，爰依法更正原函說明二為：「案係策茂股份有限公司因歇業，爰其持有之『"策茂"滅菌棉棒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979號)』、『"策茂"子宮灌注操縱套管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395號)』及『"策茂"子宮真空吸引管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397號)』等3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以113年1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31600434號處分書廢止。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